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4050/17
本函檔號：LS/B/22/16-17
電 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9
黎慧怡女士

黎女士：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條例草案第 7 條——新訂第 44 條(督察的權力)

進入和視察任何公眾地方的範圍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新訂第 44(1)(a)條建議賦權督察"在該督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公眾地方的範圍，以確定本部有否獲遵守"(即第 109B 章新訂第 5 部)。我們察悉，根據條例草案，"地方"的定義包括"領有牌照處所，但不包括飛機或鐵路列車"。然而，條例草案或第 109B 章均沒有界定何謂"公眾地方"。請確認，按政府當局的原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下"公眾地方、公眾場所"的定義，是否適用於條例草案新訂第 44(1)(a)條所指的"公眾地方"。

另請澄清，如任何公眾地方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督察可否進入該公眾地方(請參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5G(3)條)。

扣留督察覺得屬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新訂第 44(1)(d)條建議賦權督察"檢取、帶走或扣留該督察覺得屬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請澄清，督察保管所扣留的東西，會否受到時間限制。

鑒於新訂第 46 條建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將適用於處置督察檢取的財產，請亦澄清，若某人向裁判官申請歸還被督察扣留的東西，第 221 章第 102(2)條是否適用。

拍攝、錄音/錄影

新訂第 44(1)(f)條建議賦權督察"拍攝、錄音或錄影，以取得與本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請澄清，鑒於該等照片及聲音/影像紀錄所包含的資料，可能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1)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就此，該等照片及聲音/影像紀錄的收集、保留及使用，會否按照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行事。

查閱文件或紀錄

新訂第 44(1)(g)條建議，督察有權"為使該督察能夠取得與本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資料，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而"文件或紀錄"的定義為包括"以非可閱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資料"。

請解釋，就條例草案而言，"由該人控制"的涵義為何，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文件或紀錄會被視為由某人控制。

另請澄清，上文描述的督察權力，會否影響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獲得保障的現有權利，特別是：

- (a) 行使該等權力會否侵犯某人(包括沒有在任何方面涉及指稱干犯的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第三方)在《基本法》第三十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受保障的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另請就以下事宜提供詳細的解釋：
 - (i) 該項限制或局限是否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
 - (ii) 該項限制或局限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

(iii) 該項限制或局限是否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iv) 該項侵犯權利的舉措所帶來的社會利益，與損害該人受憲法保護的權利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特別是追求該社會利益會否導致該人面對無法接受地嚴苛的負擔；

(b) 參照《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如某人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或紀錄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該人須否出示有關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並請參考《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15(8)條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第91(8)條。

此外，請闡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對於處置督察根據條例草案檢取的文件或紀錄，以及督察根據條例草案檢取的該等文件或紀錄的複本的適用情況。就此方面，請澄清香港法例第 221 章下有關"財產"的定義(包括"財物、實產、金錢、有價證券及任何其他物質或物件，不論是土地或非土地")，會否包括"文件或紀錄"。

祈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政府律師胡仲兒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年7月11日